

簽 於○○系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

主旨：陳請同意○○○老師執行科技部計畫使用「彈性支用額度」核銷租車或搭乘計程車費用等事宜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職○○○老師執行科技部○○計畫（計畫編號：MOST 107-XXX-X-XXX-XXX）計畫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田野調查需至外離島澎湖與地方受訪人進行訪談，因訪談之目的地可搭程之大眾交通工具班次較少且往返時間較長，為使有效運用出差時間，故需採租用車輛或搭乘計程車，使其田野調查之訪談效益達到最大。
- 三、所衍生之租用車輛及搭乘計程車等費用，將由計畫中業務費之「彈性支用額度」支付。

會簽流程：

○○系

○○系系主任

XXXX 學院院長

研發處產學服務組

會計室

秘書室郭代璜副校長